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1221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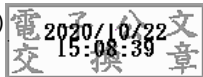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091224347_1091221235_109D2032198-01.odt)

主旨：附表所列本署歷年函釋全文及部分說明內容，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按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業經內政部於106年12月1日以台內地字第1061307056號令修正發布在案，經依前揭要點檢討旨述表列本署歷年函釋全文及部分說明內容應停止適用。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民政司、地政司、本署新市鎮建設組、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地籍科 收文:109/10/22



1090259705

有附件